

# 企业周刊

09-12版

责编:刘秀凤  
电话:(010)67114048  
传真:(010)67102492  
E-mail:chanjing9999@sina.com

发电企业直接参与售电环节

## 环保会不会受到市场冲击?

◆本报记者崔焜晨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下简称“9号文”)启动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其“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思路,将在售电侧强化竞争机制,形成市场化的售电新机制。

业内人士认为,在输配电价机制确立的基础上,随着售电市场的放开,未来将会有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到售电环节中。其中,发电企业如五大电力集团以及有资金实力的民营资本集团有望率先进入其中,供求双方直接对接、市场化定价的售电市场将逐渐形成和壮大。

那么,售电领域准入标准是否完备?直接售电方式会不会导致电价降低,从而带来高耗能行业过快发展?如何鼓励超低排放机组多发电?对此,记者采访了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与电力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曾鸣。



### 售电领域准入标准是什么?

有序放开售电市场,具备提供综合能源服务能力企业可进入

在“9号文”出台之前,曾有专业人士预测,电改政策的落实将开启发电和售电市场化,全国5.5万亿度电对应的万亿元级别市场即将开启。而具有独立配售电资源的企业和大型发电企业由于已拥有销售渠道和生产优势,更利于涉足售电市场业务。

“9号文”出台后,已经有4个配套细则陆续出台,售电侧放开已进入实践阶段,但配售电业务准入门槛和监管办法的细则还没有出台。

曾鸣表示,这一细则已经起草。售电市场的开放要遵循以下

两个原则:第一,要有序开放,根据国情让发电企业分批进入售电市场,国企和国有控股企业先进入,在现阶段来看更具有操作性。“除了五大发电企业已经瞄准准售电市场,率先进入的还可以包括地方政府投资的发电公司、能源投资公司等。”

第二,在推行大用户直供电的时候,让发电侧进入售电领域,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有利于节能减排。

“电力是特殊商品,不能像超市降价促销那样竞争。”据曾鸣介绍,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是指发

电公司进入售电市场后,为一批用户提供价格合理的电力以及良好的服务,帮助用户单位形成用电成本越来越低、效率越来越高、排放越来越少、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越来越高的模式。“具备了这样能力的发电企业才能进入售电市场。”

然而,我国目前电力产能严重过剩,包括五大发电公司在内的不少公司都希望多卖电,电价也不要降低太多。对于售电市场的开放,这些企业认为有很大的机遇,但也存在忧虑。其中最大的问题在于,变成买方市场后,用户可以挑选发电公司,企业争相降价,形成恶性竞争。

对此,曾鸣认为,在市场开放初期,作用不足的情况下,政府可以出面协调。以后随着市场的完善,供需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政府应该尽量减少干预。

定,比如将一些高载能行业单独列出,虽然售电侧可以竞争,但国家应对其购电价格的上下限进行规定和管制。”曾鸣说,也要要求高载能行业企业不断提高用电效率,降低单位GDP能耗。

同时,对于电力供应方即进入售电市场的发电公司,也要有具体的考核机制。比如售电公司为用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后,对其能源利用效率、产品耗能情况等进行同期比较。“售电公司想多售电,就有责任帮助用户提高用电效率。”曾鸣说。

此外,在大用户直购电实施初期,国家要进行监管和引导,比如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高用户节能减排的积极性。据了解,目前神华已探索成立电力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包括新能源在内的电力产品和碳配额。

超低排放改造的热情。

同时,新电改提出支持节能环保高效特别是超低排放机组通过直接交易和科学调度多发电的举措,将间接地给予超低排放机组补贴和优惠,能够稀释一部分发电企业进行超低排放建设、改造、运营的成本,从而提升发电企业的积极性。

“鼓励超低排放机组多发电,需要市场和政策的共同作用。”曾鸣认为,仅靠政府补贴形式鼓励超低排放不是长久之计,只能作为一种过渡性的措施。应该通过市场的手段,特别是碳排放交易的方式,鼓励企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有专业人士认为,能耗指标、排放指标等与发电量、发电交易挂钩后,企业将主动地寻找更科学、更经济、更能够持续达标的环保技术。

### 相关链接

#### 已经出台的新电改配套文件

《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各省在编制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和年度发电计划时,要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清洁能源比重较小地区要明确接受外输电中清洁能源的比例并逐步提高,电网公司要优先安排清洁能源送出并明确送电比例。此外,通过利益补偿机制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对未能全额上网的将督促相关方限期改正。

《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试点城市及所在省份要借鉴上海需求响应试点的实践和国际经验,组织实施需求响应,完善电力应急机制,以更加市场化的方式保障电力供需平衡;要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引导、鼓励用户实现用电在线监测,推广电服务,为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建立技术支持。

《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

在深圳市、内蒙古西部率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安徽、湖北、宁夏、云南省(区)列入先期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单独核定输配电价。试点范围以外地区也要同步开展输配电价摸底测算工作,全面摸清电网输配电资产、成本和企业效益情况,初步测算输配电价水平,研究提出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工作思路。

《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跨省跨区送电由送电、受电市场主体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在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前提下,按照“风险自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送电量、价格,并建立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国家鼓励通过招标竞争方式确定新建跨省跨区送电项目业主和电价;鼓励送受电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电量交易和价格调整机制,并以中长期合同形式予以明确。

10版·行为

### 管好自己得下哪些功夫?

郎酒集团加大治理投入,探索环境管理新模式

11版·转型

### 让你们搬走还要等多久?

北京市通州区化工企业异味治理见真效,但企业搬迁仍无明确时间表

12版·声音

### 超低排放评判认识上的八大误区

◆本报记者刘秀凤

作为非财务信息披露的重要载体,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在国内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根据商道纵横的统计,2014年我国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数量首次突破2000份,达到2032份,比上年增长17%。其中,上市公司共发布785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是非财务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对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如何?促使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动力何在?

商道纵横对2014年国内发布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进行梳理分析,对其质量情况进行了总体评估,并形成了《价值发现之旅》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据悉,这是商道纵横自2007年以来发布的第八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研究。

#### 企业面临更大的环境信息公开压力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人士之一,商道纵横总经理郭沛源见证了国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发展历程。他说,在2007年首次对当年国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进行研究的时候,只需要一个Excel表格就可以装下所有信息。但两年后,Excel表格就已经不够用了,他们开始着手数据库建设。现在,这个数据库中有8000多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郭沛源认为,企业现在面临的环境信息披露压力在增大。这种压力不仅来自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公众,更有法律法规方面的要求。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提出了两大类相关要求:企业需要公开自身排污信息,政府需要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同时,《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已经生效,规定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自愿公开和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这些都表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将在未来受到更大的压力。因此,我们也可以预期,在这样的背景下,更多企业将通过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报告披露相关信息。”研究报告指出。

#### 多方力量推动,报告数量在增加

商道纵横研究发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工业园区的引导和鼓励是报告数量增长的主要动力,在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通过深入比对报告发布名单和报告来源,我们发现报告数量在某一大幅度增加的现象必然是由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或工业园区在当年集中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导致的。”研究者举例称,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无锡高新区管委会、天津泰达新区环保局等连续多年通过在线平台集中发布园区进驻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报告编写指南也在不断发展,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报告编制方和报告使用方的需求。目前,中国企业在编制社会责任报告时,最常参照的指南是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和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去年,商道纵横发布了国内首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指标指引》,针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在编写过程中的信息披露问题,提供了适用于不同行业的关键指标体系,旨在帮助不同行业的企业识别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的实质性议题,促进企业在报告中披露实质性信息,帮助利益相关方对报告进行评价和使用。

#### 信息披露仍存在不足

研究报告选取了电力、冶炼、煤炭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农林牧渔等8个重点行业,运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关键指标指引》对其报告的信息披露水平进行评价。结果显示,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对关键定量信息的披露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和不足。商道纵横经理孟祥瑞说:“首先,某些行业的年度平均披露率出现下降。”孟祥瑞解释称,这不是由于一些连续多年发布报告的企业降低了披露水平,而是由于一些当年新发布报告的企业没有很好地披露有关信息,从而造成这一行业的平均水平降低。

另一方面,具体企业在披露有关数据时仍存在随意性较强、单位和口径不一致等问题,从而使得数据整体缺乏可比性。同时,报喜不报忧的问题依然存在。比如近3年来,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上市公司对“机构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能源强度”等指标的披露率保持逐年上升。但这3年中,没有一家企业对“受机构影响的土地规模和进行生态修复的土地规模”、“违反环境法规次数及被处以重大罚款的金额”、“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发生的争端数量”等指标进行披露。

商道纵横关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质量

## 何时才能报喜又报忧?

### 怎样控制高载能行业过度用电?

电价要体现资源稀缺性,考核电力公司综合服务能力

大用户直购电是新电改的亮点之一,实际上,早在2002年上一轮电改启动时,电改方案就提出开展发电企业向大用户直接供电的试点工作,改变电网企业独家购买电力的格局。

然而,大用户直购电推行始终充满争议,试点效果并不理想。原因在于这些用电大户往往是高耗能行业,其没有独立的输配电价机制,而且节能减排往往被忽视,造成大用户直购电推进阻碍重重。

对此,曾鸣表示,天然的市场是不利于节能减排的,在推进大

用户直购电的过程中,要限制高载能行业扩张。他更倾向于用“高载能”一词形容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因为这些行业在消耗资源后,输出的商品往往是高载能的。

据了解,英国已经进行了4轮电力改革,前3轮都不利于节能减排。只有在第四轮明确建设低碳电力市场后,才逐渐取得环保效益。那么,我国该如何限制高载能行业过度用电?

曾鸣认为,要在电价中体现资源的稀缺性,不能让资源廉价出售。

“在‘9号文’的配套细则中,很可能对高载能行业直购电进行规

### 如何鼓励超低排放机组多发电?

需要市场和政策共同作用,政府补贴是一种过渡,最终要靠市场手段

新电改方案中明确,“支持节能环保高效尤其是超低排放机组通过直接交易和科学调度多发电”、“按排放水平、能耗水平等确定可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准入标准。”这些要求的提出,将直接推高火电企业实施超低排放的积极性,与之相关的节能环保企业也将多有受益。

目前,已经有企业开始行动。神华集团正在把火电产业作为煤炭清洁转化利用的主战场,已经实现19台共937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并计划在两年内完成所

有现有生产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今后,神华对于新建机组一律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其中今年将新建8台共670万千瓦机组。

曾鸣认为,现在企业推广超低排放机组是看中市场,下大力气做超低排放是为了在未来率先占领市场。然而,有企业人员透露,企业因资金能力的不同对超低排放的态度有所差异。

据了解,山西省针对超低排放机组实施了投资补贴、上网电价补贴、发电小时数奖励等优惠政策,大大提高了当地发电企业对实施